

4-14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編 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5-2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2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3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之提示，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持續提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6.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流氓感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中型警備車、機車、冷氣機、本院行政大樓監視系統及新增財產管理等設備，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 組成「政風督導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高院。 3. 解答詢問 1,487 件，解答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140 件，撰寫書狀 68 件，協助具保責付 7 件，影印文件 99,759 張；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2 次，法律宣導演講 1 次。 4. 依年度計畫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1 次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 163 人次。 5. 辦理定期財產檢查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6.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聲請搜索票作業、officescan 防毒作業系統、機房入侵偵測系統、法官助理管理系統、訴訟資料輔助平台，及完成臺東臨時庭遠距訊設備，並舉辦各項相關業務之電腦教育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	1. 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 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 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 件，執行結果，舊收 100 件，新收 334 件，受理件數合計 434 件，辦結 337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增加 27 件，增幅 8.71%，主要係庭長及承辦法官對於案件之進行，均能妥速審結。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73.4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超前 3.4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19.4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45 日，減少 25.57 日。 3. 民事和解事件 11 件，占終結件數 186 件之 5.91%。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00 件，執行結果，舊收 238 件，新收 1,294 件，受理件數合計 1,532 件，辦結 1,345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55 件，減幅 3.93%，主要係部分貪污及選罷法案件，被告人數眾多，且案情繁雜，調查費時所致。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64.44%，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超前 4.44%。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76.3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減少 13.65 日。 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6.09%，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超前 26.09%，主要係庭長及承辦法官對案件所判精確。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4.58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70 日，減少 5.42 日。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收 41 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情、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新收 110 人，開除 131 人，實押 20 人，均無逾期。宣告 緩刑人數 99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51 人之 28.21 %。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件數計舊收 39 件，新收 166 件，辦結 168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交通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	汰換分離式冷氣機、本院行政大樓監視系統及新增財產管理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部分：

(一)本年度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實收數 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短收 10,000 元。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賠償收入：實收數 81,800 元，較原預算數 0 元，超收 81,800 元。

執行超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擬檢討賠償收入原因，並促請相關單位審慎注意辦理，爾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司法規費收入：實收數 9,614,472 元，較原預算數 6,492,000 元，超收 3,122,472 元，超收率 48.10%。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致裁判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 263,653 元，較原預算數 247,000 元，超收 16,653 元，超收率 6.74%。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廢舊物資售價：實收數 223,64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超收 213,640 元，超收率 2,136.40%。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6. 雜項收入：實收數 554 元，較原預算數 0 元，超收 554 元。

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報廢機車燃料費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乙、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25,62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2,035,173 元，占預算數 89.18%，賸餘數 13,589,827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原預算數 8,774,000 元，支出實現數 8,615,903 元，占預算數 98.20%，賸餘數 158,097 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執行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2,61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606,958 元，占預算數 99.88%，賸餘數 3,042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54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46,200 元，占預算數 99.95%，賸餘數 80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27,000 元，本年度無動支數。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1,175,780 元，支出實現數 1,175,780 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9,162,887 元，支出實現數 9,162,88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 甲、歲入部分：「歲入結存」5,357,500 元，較上年度 5,925,900 元減少 568,400 元；「保管款」5,357,5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上年度 5,925,900 元減少 568,400 元，轉入 98 年度繼續處理。
- 乙、歲出部分：「專戶存款」746,622 元，較上年度 945,119 元減少 198,497 元；「保管款」746,622 元，係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未到期工程保固金等，較上年度 945,119 元減少 198,497 元，轉入 98 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81,800
	36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81,8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3		04053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81,800
			01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1,8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739,000	0	6,739,000	9,878,125
	45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739,000	0	6,739,000	9,878,125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6,492,000	0	6,492,000	9,614,472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6,492,000	0	6,492,000	9,614,472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47,000	0	247,000	263,653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151,000	0	151,000	145,438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6,000	0	96,000	118,21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223,640
	42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223,640
		01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223,6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54
	45			11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0	554
		01		110534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554
			01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54
				經 常 門 小 計	6,759,000	0	6,759,000	10,184,11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759,000	0	6,759,000	10,184,119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1,800	71,800	818.00
0	0	81,800	71,800	818.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81,800	81,800	
0	0	81,800	81,800	
0	0	9,878,125	3,139,125	146.58
0	0	9,878,125	3,139,125	146.58
0	0	9,614,472	3,122,472	148.10
0	0	9,614,472	3,122,472	148.10
0	0	263,653	16,653	106.74
0	0	145,438	-5,562	96.32
0	0	118,215	22,215	123.14
0	0	223,640	213,640	2236.40
0	0	223,640	213,640	2236.40
0	0	223,640	213,640	2236.40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10,184,119	3,425,119	150.67
0	0	0	0	
0	0	10,184,119	3,425,119	150.6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8,683,00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5,625,00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8,774,00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7,00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162,88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62,88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75,7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5,780	0	0	0
				合 計	149,021,667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8,683,000	124,804,234	0	-13,878,766	89.99
	0	124,804,234		
125,625,000	112,035,173	0	-13,589,827	89.18
	0	112,035,173		
8,774,000	8,615,903	0	-158,097	98.20
	0	8,615,903		
4,157,000	4,153,158	0	-3,842	99.91
	0	4,153,158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9,162,887	9,162,887	0	0	100.00
	0	9,162,887		
9,162,887	9,162,887	0	0	100.00
	0	9,162,887		
1,175,780	1,175,780	0	0	100.00
	0	1,175,780		
1,175,780	1,175,780	0	0	100.00
	0	1,175,780		
149,021,667	135,142,901	0	-13,878,766	90.69
	0	135,142,90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8,683,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8,68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4,41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272,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5,62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82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58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8,65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5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7,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54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7,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5,7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75,78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62,887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8,683,000	124,804,234	0	-13,878,766	89.99
	0	124,804,234		
138,683,000	124,804,234	0	-13,878,766	89.99
	0	124,804,234		
134,411,000	120,536,076	0	-13,874,924	89.68
	0	120,536,076		
4,272,000	4,268,158	0	-3,842	99.91
	0	4,268,158		
125,625,000	112,035,173	0	-13,589,827	89.18
	0	112,035,173		
115,826,000	102,256,988	0	-13,569,012	88.29
	0	102,256,988		
9,589,000	9,586,185	0	-2,815	99.97
	0	9,586,185		
210,000	192,000	0	-18,000	91.43
	0	192,000		
8,659,000	8,500,903	0	-158,097	98.17
	0	8,500,903		
8,659,000	8,500,903	0	-158,097	98.17
	0	8,500,903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4,157,000	4,153,158	0	-3,842	99.91
	0	4,153,158		
2,610,000	2,606,958	0	-3,042	99.88
	0	2,606,958		
2,610,000	2,606,958	0	-3,042	99.88
	0	2,606,958		
1,547,000	1,546,200	0	-800	99.95
	0	1,546,200		
1,547,000	1,546,200	0	-800	99.95
	0	1,546,20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175,780	1,175,780	0	0	100.00
	0	1,175,780		
1,175,780	1,175,780	0	0	100.00
	0	1,175,780		
9,162,887	9,162,887	0	0	100.00
	0	9,162,887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62,887	9,162,887	0	0	100.00
	0	9,162,887		
10,338,667	10,338,667	0	0	100.00
	0	10,338,667		
149,021,667	135,142,901	0	-13,878,766	90.69
	0	135,142,90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925,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925,900	
(二)本期收入			9,615,71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184,119	
賠償收入	81,800		
司法規費收入	10,244,902	9,614,472	
減：退還數	-630,430		
使用規費收入	264,353	263,653	
減：退還數	-700		
廢舊物資售價		223,640	
雜項收入		554	
2. 121500-4 保管款		-568,400	
收入數	1,721,600		
減：退還數	-2,29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828,734		
減：退還或沖轉數	-828,73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57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570	
收 項 總 計			15,541,6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184,11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184,119	
賠償收入	81,800		
司法規費收入	10,244,902	9,614,472	
減：退還數	-630,430		
使用規費收入	264,353	263,653	
減：退還數	-700		
廢舊物資售價		223,640	
雜項收入		554	
(二)本期結存			5,357,5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357,500	
付 項 總 計			15,541,61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45,1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45,119	
(二)本期收入			134,944,40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8,810,000		
減: 沖轉數	-38,81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142,901	
收入數	135,142,9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804,234		
統籌科目部分	10,338,667		
3. 221000-4 保管款		-198,497	
收入數	707,932		
減: 退還數	-906,429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6,803,972		
減: 退還數	-6,803,972		
收 項 總 計			135,889,52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142,90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5,142,901	
支付數	135,142,9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804,234		
統籌科目部分	10,338,66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955,273		
本年度部分	3,955,273		
減: 收回或沖轉數	-3,955,273		
本年度部分	-3,955,273		
(二)本期結存			746,6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46,622	
付 項 總 計			135,889,52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5,172,500	
			04 專戶存款(台灣銀行花蓮分行302專戶)		185,000	
			總計		5,357,5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5,120,000	
			本年度-97年度	910,000		
			以前年度	4,21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81年度 200,000			
			82年度 150,000			
			91年度 1,000,000			
			92年度 1,000,000			
			94年度 150,000			
			95年度 100,000			
			96年度 1,610,000			
			04贓證物款		237,500	
			本年度-97年度	11,600		
			以前年度	225,9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85年度 165,900			
			94年度 60,000			
			總計		5,357,50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94,74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94,74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84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840	
			97 本年度部分	140,450	
			02 履約保證金	33,000	
97	12	09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亨海工程行履約保證 金98.01.08到期) 亨海工程行	33,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7,450	
97	05	12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8.05.11到 期) 立緯土木包工業	74,000	
97	07	17	30002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8.07.13到 期) 愛思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750	
97	11	20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監視系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8 .11.17到期) 弘展企業	6,300	
97	12	02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行政大樓監視系統保 固金-花蓮通信視聽器材行98.11. 27到期) 78040350 花蓮通信視聽器材行	12,4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	
			96 九十六年度	7,000	
			04 保固保證金	7,000	
96	12	28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12.20到 期) 21675894 宏菴土木包工業	7,000	經通知廠商領取，已 於98年1月15日發還。
			總 計	746,62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等法
院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2,256,988	18,087,088	192,000	120,536,076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256,988	18,087,088	192,000	120,536,076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02,256,988	9,586,185	192,000	112,035,173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8,500,903	0	8,500,903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02,256,98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784,87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41,38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43,412	0	0
0111 獎金	16,038,789	0	0
0121 其他給與	1,973,11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69,85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5,43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16,102	0	0
0151 保險	5,064,028	0	0
0200 業務費	9,586,185	8,500,90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30	0	0
0202 水電費	1,365,525	614,086	0
0203 通訊費	9,174	846,38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78,42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9,344	0	0
0231 保險費	118,66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75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250	1,713,740	0
0271 物品	1,811,757	2,133,94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6,16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0,12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69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8,246	0	0
0291 國內旅費	482,603	3,190,997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02,256,988
0				57,784,879
0				4,441,380
0				5,743,412
0				16,038,789
0				1,973,111
0				6,369,855
0				125,432
0				4,716,102
0				5,064,028
0				18,087,088
0				6,030
0				1,979,611
0				855,557
0				878,422
0				169,344
0				118,668
0				1,750
0				1,848,990
0				3,945,704
0				606,168
0				2,910,124
0				242,690
0				688,246
0				3,673,6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200	0	0
0299 特別費	161,98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5,000	2,606,958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606,95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5,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000	0	0
合 計	112,035,173	8,615,903	2,606,958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200
0				161,984
1,546,200				4,268,158
0				2,606,958
1,546,200				1,661,200
0				192,000
0				192,000
1,546,200				124,804,23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4,451	16,128	0	0	0	1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4,112	16,128	0	0	0	19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1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76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4	0	130,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120,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6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07	0	1,661	0	4,268	135,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7	0	1,661	0	4,268	124,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0,346,623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4,076,375	97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較96年度增加1,541,727元，主要係其他項目內增加鋼骨鋼瓦屋頂1,472,727元及電動不銹鋼伸縮門69,000元。
		平方公尺	9,655.92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9	19,570,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527,05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8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2,101,140	
	其 他	件	68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3,621,7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8,683,000	138,683,000	124,804,234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8,683,000	138,683,000	124,804,234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8,683,000	138,683,000	124,804,234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5,625,000	125,625,000	112,035,173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8,774,000	8,774,000	8,615,903	0
				0			0
02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7,000	4,157,000	4,153,158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2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338,667	10,338,667	10,338,667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5,780	1,175,780	1,175,7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62,887	9,162,887	9,162,887	0
				0			0
			合 計	149,021,667	149,021,667	135,142,901	0
				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4,804,234	0	13,878,766	
0			0		
0	0	124,804,234	0	13,878,766	
0			0		
0	0	124,804,234	0	13,878,766	
0			0		
0	0	112,035,173	0	13,589,827	
0			0		
0	0	8,615,903	0	158,097	
0			0		
0	0	4,153,158	0	3,842	
0			0		
0	0	0	0	127,000	
0			0		
0	0	10,338,667	0	0	
0			0		
0	0	1,175,780	0	0	
0			0		
0	0	9,162,887	0	0	
0			0		
0	0	135,142,901	0	13,878,766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9,570	19,570	
	合 計		19,57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1,800		1.執行超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擬檢討賠償收入原因，並促請相關單位審慎注意辦理，爾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3,122,472	48.10	1.執行超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5,562	-3.68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215	23.14	1.執行超收原因：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宿舍配住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13,640	2136.40	1.執行超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4		1.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報廢機車燃料費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小計	3,425,119	50.67	
	合計	3,425,119	50.67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3,589,827	10.82	(1)	20,815
				(2)	13,569,01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58,097	1.80	(1)	158,097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2	0.12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800	0.05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 計	13,878,766	10.01		13,874,924
	合 計	13,878,766	10.01		13,874,924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2,815元,獎補助費18,000元,係預算執行結餘。		0		
人事費13,569,012元,係缺額7人之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158,097元,係預算執行結餘。		0		
	(8)	3,042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800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年度無緊急事故發生,故未動支預備金。		0		
		3,842		
		3,842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07,000	0	66,907,000	57,784,8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2,000	0	4,902,000	4,441,3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33,000	0	6,533,000	5,743,412
六、獎金	18,597,000	0	18,597,000	16,038,789
七、其他給與	2,417,000	0	2,417,000	1,973,111
八、加班值班費	7,163,000	0	7,163,000	6,369,8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25,43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2,000	0	4,512,000	4,716,102
十一、保險	4,795,000	0	4,795,000	5,064,02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5,826,000	0	115,826,000	102,256,988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122,121	-13.63	75	70	懸缺待補：院長1人、書記官長1人、行政書記官1人、紀錄書記官1人、政風1人，共計5人。
-460,620	-9.40	9	9	
-789,588	-12.09	16	14	懸缺待補：司機1人、工友1人，共計2人。
-2,558,211	-13.76	0	0	
-443,889	-18.37	0	0	
-793,145	-11.07	0	0	
125,432		0	0	係支付本院員工擔任工友年資之退休金。
204,102	4.52	0	0	
269,028	5.61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5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1,750元。
-13,569,012	-11.71	100	93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600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2,570,000	0	2,570,000	2,568,528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8,430
合計	2,610,000	0	2,610,000	2,606,958

院花蓮分院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472	-0.06	1	1	88年11月購置，97年11月汰換：車號981-WB。
-1,570	-3.93	1	1	90年04月購置，97年04月汰換：車號782-CMR。
-3,042	-0.12	2	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92,000	0	192,000
6.獎勵及慰問					192,000	0	19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0	192,000
	小計				192,000	0	192,000
	合計				192,000	0	19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已於三節時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站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詢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謝 志 揚代理